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
恢复和撤销管理规范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批 准	江涛
发布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修订/实施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 恢复和撤销管理规范

1 目的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满足认证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安知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ZRZ）的认证决定人员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

3 职责

- 3.1 技术部负责人负责认证决定和处置的批准。
- 3.2 市场部或审核部负责提出认证决定和处置的申请。
- 3.3 审核部负责认证审核的实施。
- 3.4 技术部负责认证的评定，办理有关暂停、扩大、缩小、拒绝、恢复、撤销认证要求变更的手续。
- 3.5 审核部负责向CNCA、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信息。必要时负责向客户通报信息。

4、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4.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初次、再认证审核的材料，经具备资格的评定人员，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要求评定合格后，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认证注册。

4.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4.2.1 AZRZ向申请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4.2.2 申请认证客户向AZRZ正式提交认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4.2.3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2.4 申请认证客户与AZRZ签署《认证服务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2.5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及相关资料策划审核活动；
- 4.2.6 申请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现场审核提出的不符合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或委托人验证有效。审

核组提出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

4.2.7 经合格评定，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技术部负责人对认证决定结果进行确认，签署认证批准意见，综合部制作认证证书，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5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5.1 拒绝认证注册情形的分类

5.1.1 认证申请受理人员根据客户信息未通过合同评审，不可受理认证申请；

5.1.2 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5.1.3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结束6个月内，对审核组开具的严重不符合，认证客户未有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审核组未能对其实施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未按规定再次实施一次独立的二阶段审核；

5.1.4 经技术部评定，评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5.1.5 其他情形。

5.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5.2.1 经技术部评定，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不予批准认证注册，技术部制作《认证不通过通知书》，并发放认证客户。

5.2.2 经评审不予受理的认证申请，由市场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客户。

5.2.3 现场审核为“不推荐认证注册”结论的，由审核部报技术部，经评定确认后，技术部制作《认证不通过通知书》，并发放认证客户。

6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6.1.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许可资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持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含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要求)，认证范围与营业执照、许可资质、以及审核组提供的审核证据相一致；

6.1.2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6.1.3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证标准的要求，并实现守法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6.1.4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事故，或违规行为；

6.1.5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6.1.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6.1.7 获证客户能按照AZRZ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包括重大事件、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及通讯地址、联系人、知识产权管理的变化等）；
- 6.1.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6.1.9 获证客户履行与AZRZ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6.2.1 满足6.1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在规定的時間间隔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论明确，经合格评定人员审查评定确认，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 6.2.2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提前90 天向AZRZ提出再认证申请，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再认证（复评）费用；
- 6.2.3 申请再认证的客户与AZRZ重新签订《认证服务合同》，经合同评审、现场审核、合格评定通过后，AZRZ为客户重新颁发证书；
- 6.2.4 AZRZ批准认证注册资格后，为再认证客户换发新的认证证书；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应标有持续保持认证资格的标记，以表明获证客户所处的认证周期和连续获得认证资格的年限。

7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

- 7.1 获证客户可根据需要对于新增加的管理体系范围向认证机构申请范围扩大。
- 7.2 获证客户向认证机构申请新扩大的认证范围时，需要提交所需的资料和按规定补缴相应的认证费用。
- 7.3 申请客户应提供与认证范围一致的设计、生产运作等相关活动和场所，按照约定的日期接受审核组的现场审核；需要时，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
- 7.4 经扩项审核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管理标准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扩项后的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 7.5 申请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认证机构，做报废处理。
- 7.6 需要时，获证客户可与认证机构修订或重新签定认证合同。

8 缩小认证注册范围

- 8.1 获证客户向认证机构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理由，并附上相应的证据；
- 8.2 认证就按程序规定审定、批准，并为获证客户换发认证证书；
- 8.3 获证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认证机构，做报废处理；
- 8.4 需要时，获证客户可与认证机构修订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9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9.1.1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1)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2)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4)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5) 获证客户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9.1.2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2)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AZRZ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3)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9.1.3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9.1.4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9.1.5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2)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9.1.6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9.1.7 认证机构接到有关获证客户的投诉，并通过核实证明获证客户不再持续符合认证的相关规定要求。

9.1.8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必须书面注明暂停原因）。

9.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9.2.1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暂停

获证客户向AZRZ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需要办理暂停的项目由市场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中应写明暂停理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2 认证决定提出的暂停

认证决定提出暂停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中应写明暂停理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3 直接办理暂停

对于超过监督周期且没有后续措施的项目，由市场部按照9.2.1报技术部，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4 暂停通知的办理

9.2.4.1 经技术部评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纠正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认证证书暂停通知》。

9.2.4.2 当暂停原因为超期未监督、未付款时，不需要安排评定，市场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直接办理《认证证书暂停通知》。其它情况需要安排评定，并经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根据批准意见办理。

9.2.4.3 对批准暂停的项目，由技术部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将《认证证书暂停通知》发送给获证客户，暂停手续应在收到暂停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2.4.4 市场部应与获证客户联系，明确表述后续措施的要求或提示。同时要求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2.4.5 综合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AZRZ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9.2.4.6 对于CNCA“实施规则”中有相关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称等信息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以及获证客户所在地的省级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9.2.4.7 暂停期限宜与原因相适应，一般情况下，暂停不超过6个月。

9.2.4.8 若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则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则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0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10.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0.2.1 直接恢复

对于仅因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客户缴纳认证费用后，无需经过审核、评定，由市场部直接向技术部提交《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批准恢复后的手续。

10.2.2 需评定的恢复

除10.2.1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应

——未实施审核的，应进行补充现场审核；

——已实施审核的，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予以恢复。

（1）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向审核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并附相关恢复申请材料；审核部负责受理恢复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由审核部策划审核方案并实施。

（2）应在《审核组派遣通知书》、《审核计划》的审核目的中明确暂停恢复的要求，在审核日程中安排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暂停期间是否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记录相应审核发现，在审核报告中报告，做出是否可以恢复的结论。审核档案归档后，审核部填写《暂停、恢

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连同审核归档材料交技术部进行评定，合格后办理批准恢复后的手续。

10.2.3 批准恢复后的办理

在批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后，综合部制作《认证证书恢复通知》和《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结合监督审核恢复时适用）、综合部制作新认证证书（结合再认证恢复时适用）发放客户，并更新数据库信息。不能批准恢复认证的，技术部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并更新数据库信息。

综合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AZRZ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对于“实施规则中”有相关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单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以及获证客户所在地的省级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11.1.1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11.1.2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11.1.3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1.1.4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1）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2）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11.1.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11.1.6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11.1.7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1）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AZRZ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2)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3)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4)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5) 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11.1.8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有效纠正；

(1)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2)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1.9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11.1.10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AZRZ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2) 获证客户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3)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4)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11.1.13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11.1.1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11.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1.2.1 审核部提出的撤销

审核部与获证客户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依据确凿的信息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提出对获证客户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报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

11.2.2 认证决定提出的撤销

认证决定提出撤销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报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

11.2.3 直接办理撤销

对于超过暂停期又没有后续措施的项目，由技术部与审核部确认后，对该项目按照要求做

出认证决定的建议，报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撤销手续。

11.2.4 撤销通知的办理

(1) 经技术部评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评定结论，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认证证书撤销通知》；

(2) 当撤销原因为超期未审核、拖欠认证费用时，不需要安排评定，由市场部直接向技术部提交《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其它情况需要安排评定，评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根据批准意见办理；

(3) 技术部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综合部制作《认证证书撤销通知》，撤销手续应在收到撤销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 市场部应将通知书发给获证客户，并按要求收回认证证书原件。因获证客户原因不能收回的，在AZRZ网站公布有关信息并通知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5) 综合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AZRZ官网予以动态公告。对于“实施规则中”有相关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单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以及获证客户所在地的省级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12. 相关文件

12.1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12.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13. 相关记录

13.1 《认证不通过通知书》

13.2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

13.3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

13.4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

13.5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